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许字〔2014〕77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广东聚源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中心业务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联系电话：3831669

监督电话：3831668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建筑业协会、开平市住建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